



人情世故与“侵犯性”

撰文
韦志中 卫丽 吴志伟

绘图
Tianyi

“人情”是指人与人之间的情感，如同理心、理解与包容。“世故”是处事的经验，约定俗成的规则。“人情世故”主要是指为人处事的方法、道理和经验。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有一句诗道出了人情世故的重要性：“世事洞明皆学问，人情练达即文章。”

如果说人情世故是一种积极的存在，那么它与侵犯性到底有何关联？为什么会有人说人情世故也是一种侵犯行为？这两者背后到底隐藏着人们怎样的心理？接下来我们就来一一探讨。

侵犯动机

要弄清楚人情世故与侵犯性的关系，我们首先要明白侵犯是如何产生的，这就需要了解侵犯动机。

管理心理学认为，侵犯性动机是一种不能直接观察到侵犯他人的内在心理状态。你可以

理解为这个人处于战斗状态，有一种想要去侵犯他人的心理准备。从进化心理学角度讲，每个人都有侵犯动机，主要是由生存本能驱使。如果人类面临危险事件的降临，没有恐怖感的产生，没有反抗或逃跑心理的产生，那人类早就不复存在了。正因为有求生的本能，所以才有侵犯动机，从这一点来说，侵犯动机是有积极意义的。但是随着人类的发展，人与人之间的冷漠、不信任、刻意保持距离等回避心理开始产生，甚至产生“以牙还牙”，希望对方受到伤害、承受痛苦的报复心理。侵犯动机的生存意义已演化成为关系危机。

浙江传媒学院的潘红霞老师针对大学生的侵犯动机展开了研究，发现人际侵犯已是国内大学生面临的相对普遍性的问题，大学生的自尊和道德认同可以有效预测人际侵犯动机。具体而言，道德

认同较高的个体倾向于将诚实、乐于助人、关爱他人、公平、友善、富有同情心、真诚这些道德特质作为自我概念的重要成分，因此在人际交往上更愿意构建和谐友善的人际关系，人际侵犯动机自然就呈现得比较低。高自尊的个体拥有更多的可利用资源去调动各种策略以缓冲、调整心境，当遇到人际冲突和人际交往障碍的时候，高自尊的个体更倾向于自我调节，更愿意宽恕别人从而降低侵犯动机；而低自尊的个体有着负面的自我评价，面对生活的各类事件时，他们要么选择回避，要么选择报复攻击的行为来吸引别人的注意。

从这个研究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侵犯动机虽然在人际交往中产生了很多危害，但实质上这也是一种变相的“安全感”的满足，也是一种本能的驱使。因为对自身不满意，所以，一些人就像一只披着羊皮的狼，通过外在的“强势”来弥补自己内心的“柔弱”。只不过，这种方式，

这种动机在如今的社会中不再具有建设性的意义罢了。

人情世故中的侵犯行为

了解侵犯动机之后，我们对侵犯行为的认识就会更加客观和深刻。侵犯行为也称攻击行为，主要是指以伤害另一生命的身体或心理为目的的行为，即对他人的敌视、伤害或破坏性行为，包括身体、心理或言语等方面。

根据攻击行为的性质，即是否违反社会规范和准则，可以把侵犯行为划分为反社会攻击行为和亲社会攻击行为。亲社会攻击行为是按照社会道德标准所接受的范围，以一种社会认可的方式所采取的攻击性行为，如社会治安、逮捕罪犯等。反社会攻击行为即一般由痛苦或不安引起，是情绪性的行为，其目的是伤害别人，给他人造成痛苦作为最终目标，比如打架斗殴等。本文探讨的人情世故中的侵犯行为主要是亲社会攻击行为。

比如过年走亲戚，朋友到我家来拜访时，由于正好赶上母亲也要外出拜访，为了不耽误母亲的行程，朋友可能放下礼品就推脱有事要走，母亲看到这种情况，就会用侵犯性的留人方式。第一招：“我儿子不在家，难道你们嫌弃我这个老娘吗？是不是嫌我做饭不好吃要走？”虽然朋友已抱定要走的决心，但是母亲的这种“人情的绑架”，让他们很难推辞。如果朋友还是不愿留，母亲就出示第二招：“你们要走，我就生气了，以后不要再来了，把东西都拿走。”这种就是语言的侵犯。如果还没效果，就用第三招：“你们可不能走，你们走了，我就不好过了，我儿子回来会给我脸色看的。”这样就会引起别人的同情。这几招都是人情世故里面的侵犯行为。

为什么把这种行为归类于侵犯行为呢？因为它是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人的身上，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，但是这种行为又是可以让大众所接受的。所以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利用人情世故中的亲社会侵犯行为，就可以享受人情世故所带来的爱的滋养，否则得到的将是愤世嫉俗，义愤填膺。



人情世故与侵犯性的两面性

老子曰：“福兮，祸之所伏；祸兮，福之所依。”凡事都具有两面性，人情世故与侵犯性的关系也不例外。接下来，我们从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一起来探讨这个内容。

消极方面

首先，容易形成“等、靠、要”的习惯。我们时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境，老师或家长总是以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来说事，如“我走过的桥比你走过的路还多，听我的准没错”“我都是为了你好”等。虽然老师和家长的初衷是好的，但是长期下去，孩子就丧失了学习的热情，不再对知识抱着期望，因为他们清楚“就算学得再多，老师和父母都还会对自己强加干涉，因为他们说的都是对的”。于是遇到难题等老师，碰到难事靠家长，迫在眉睫要方法，孩子的这种惯有思维已严重影响到学习效果 and 心灵成长。当家长或老师总是抱怨“孩子学习不主动，没热情”时，殊不知，是他们自己断送了孩子的学习热情，剥夺了孩子学习的主动性。

其次，会产生无能感和无力感。积极心理学家赛里格曼曾经做过一个实验，实验过程是这样的：先把狗关在笼子里，只要蜂音器一响，就

开始给狗强烈的电击，由于狗无法逃脱笼子，只能承受电击的折磨。多次实验后，蜂音器一响，先把笼子打开再给狗电击，结果狗不但没有逃，反而一听到鸣响就开始倒在地呻吟和颤抖。本来狗可以主动地逃避却绝望地等待痛苦的来临，这就是所谓的习得性无助。此种情境发生在人类身上，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！如果凡事都不能自己做主，都不能自己解决，那只能在痛苦中挣扎，在绝望中求生。

最后，容易导致感情的破裂。一个人突然之间就不爱学习吗？一个人突然之间就对生活没有信心吗？一个人突然之间就得抑郁症吗？不是的，他一定是在人情世故中慢慢地变成这个样子的，这跟侵犯性有着重要的关系。现在社会上有很多侵犯现象，我把它称之为“狗咬狗，一嘴毛”，什么意思呢？就是你侵犯我的同时，也侵犯着自己。比如很亲近的邻居，即使刚开始关系再好，也会因为一些矛盾闹得不可开交，最终情感破裂。这就是因为彼此之间的侵犯性太高，都觉得自己没有过错，是对方伤害了自己，是对方无情无义，结果就造成了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。

积极方面

首先，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是一种动力，会推动人际关系的健康发展。比如中国自古以来就讲究酒桌文化，朋友聚会、商务合作、家有喜事都离不开劝酒，就连平时滴酒不沾的人，在酒桌上也要畅饮几杯。曾经有一个十几年没有联系的朋友到我家来拜访，他说自己平时是不喝酒的，但是为了表达对我的感谢，就一口气干了好几杯。这种情况就属于人情中的侵犯性，因为感情的铺垫，侵犯行为的推动，才有了这样的情形。

其次，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有利于推动利他行为的产生。比如公众人物的演讲，都是把自己的意志凌驾在别人的思想之上的。特朗普在竞选总统时，把自己的思想强加在美国人身上，这就具有侵犯性；马丁·路德·金的《我有一个梦想》也是要所有的黑人追求像白人一样的自由和公平，这同样也具有侵犯性；马云对淘宝的评价“真货永远比假货多”也是要大家多利用淘宝购物，这同样也具有侵犯性。这些名人都是将自己的意志强加到他人的意志之上的。作为一个在接受知识的人，在信息化和智能化笼罩的空



间下,如果不能接受别人对自己思想的侵犯,那我们注定是时代的落后生。

最后,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可以推动不作为的人向前发展。像这类“等、靠、要”的人,在他们摇摆不定、犹豫不决之时,你还真的要帮他拿主意。比如作为一名咨询师的你,在面对一个想要自杀的来访者时,他问:“我想要自杀,是吊着死好呢,还是喝药死好呢?”如果你惊慌失措,置之不理,这就是不负责任的行为。如果是我,我会说:“有两种想法,一种不能死,一种死。死了之后做鬼,你爹娘也不会放过你的,因为你这个人孝!”这就是侵犯性的行为。对于不作为的人,我们就要适时地指出他的问题所在。

怎么准确把握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

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有利也有弊,关键就在于我们如何利用它。如果利用得好,就具有积极意义;如果利用得不好,那就是违法犯罪行为。

就像同样是拿刀砍人,一个人成了英雄,另一个人却沦为阶下囚。根本区别在哪里?是他的动机。前者是为了惩恶,后者是为了行恶。就像一般人理解的对与错、是与非一样,如果我们利用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是为了扬善惩恶,那就具有积极意义,是可以推广的;如果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,那就是万万不行的。

作为一名教师,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、掌握教学的内容,就必须利用自己的声情并茂来感染学生,与学生产生较好的互动。作为未成年人,他们并不知未来会怎样,教育者现在做出一些侵犯行为,也许会遭受学生的排斥、抗拒,甚至是辱骂,这都无可厚非。因为这种侵犯学生思想的行为是符合学生的人生目标的,是有利于孩子眼界开阔和人格完善的。

所以,教育者一定要站在高处考虑问题,不能为了一时的舒畅而忽视了孩子的长远发展,亲子教育也是如此。大家需要铭记一点:只要是维护人性中的真善美,只要是帮助人格的自由和独立,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。

虽然人情世故中的侵犯性有利也有弊,但



没有侵犯性就是好的吗?其实不尽然。如果一个人没有侵犯性,别人说怎样就怎样,没有一点思想,凡事得过且过,不管他是官员也好,父母也罢,教师也行,员工也可,都是不能原谅的。

小结

人情世故中存在侵犯性,不管这种侵犯性是以何种方式呈现,只要是具有积极动机,维护人性中的真善美,都是值得提倡的。相反,如果我们的侵犯性是为了伤害别人,满足私欲,那等待我们的只能是悔恨和惩罚。

这个世界上很多的学问,很多的道理,都逃不脱人与世界、人与他人、人与自身这几个关系当中。我们围绕这几个关系探索,就会明白很多在处事上的道理。作为社会中的一员,我们每个人都需要提高自己人情世故的能力,都需要提升自己做人做事的学问。

作者简介

韦志中,知名心理学者,二级心理咨询师,国家心理督导师,现担任广州市心丝带心理志愿者协会会长,韦志中心理学网络学校校长。出版16本心理学著作,发表心理学论文50多篇。

(责编 桑新华)